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实施了“每10股转增4股”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派发现金红利方案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4月18日实施完毕，公司总股份由140,177,400股增至196,248,360股。

鉴于上述事实，董事会决定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40,177,400元增加到196,248,360元；根据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重新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。

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本次修改前的内容	本次修改后的内容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,017.74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6,248,360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,017.74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6,248,360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发生变动外，其余条款均不变。

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

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18年04月修订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5日